

兒童雨衣中文標示檢驗作業規定

中文標示：所用文字應以正體中文為主，應行標示事項包括：

1. 商品名稱。
2. 主要成分或材料。
3. 適穿身高。
4. 製造日期（如具時效性，應另外加註有效日期或有效期間）。
5. 製造商（或委製商）名稱、電話、地址及商品原產地。屬進口者，並應標示進口商、名稱、電話、地址。
6. 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項(如：使用後處理方式、保存方法、清洗方式等)或警告標示(如：繩帶警告事項、遠離火源警告事項等)。
7. 商品檢驗標識：依商品檢驗法第12 條規定，於商品本體或產品說明書或最小包裝明顯處標示。